**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度零星维修外包服务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ZY-2025-D008-001

项目名称：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度零星维修外包服务项目（二次）

招标人：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四川三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度零星维修外包服务项目（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度零星维修外包服务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新疆分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7月24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ZY-2025-D008-001

项目名称：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度零星维修外包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675000

最高限价（元）：675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度零星维修外包服务项目（二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75000
   单位： 次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学院内所有区域，包括教学楼、办公楼、实验楼、学生宿舍、食堂、体育馆、图书馆等各类建筑及附属设施场地的水、电、暖线路维护维修；路灯维修维护、建筑物、道路零星修复；门、窗、玻璃等木工小型物件零星维修及更换；水、电、暖安全检查，其他零星维修服务工作。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服务期限1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二）供应商的信用行为：在资格审查阶段经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中之一。如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7月2日至2025年7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3:00，下午13: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新疆分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录，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7月24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4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已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响应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开标（磋商）、澄清、在线多轮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5、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1. 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招标人：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永顺街478号

联系人：何老师

联系电话：138999115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四川三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青峰路西十三巷（原23医院院内）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16755712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类 别 | 内 容 |
| --- | --- | --- |
| 1 | 采购项目 | 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度零星维修外包服务项目（二次） |
| 2 | 项目编号 | XJZY-2025-D008-001 |
| 3 | 联系方式 | 招标人：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永顺街478号联系人：何老师 联系电话：13899911528招标代理名称：四川三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青峰路西十三巷（原23医院院内）项目联系人（询问）：李女士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167557125 |
| 4 | 采购内容 | 学院内所有区域，包括教学楼、办公楼、实验楼、学生宿舍、食堂、体育馆、图书馆等各类建筑及附属设施场地的水、电、暖线路维护维修；路灯维修维护、建筑物、道路零星修复；门、窗、玻璃等木工小型物件零星维修及更换；水、电、暖安全检查，其他零星维修服务工作。 |
| 5 | 预算金额及报价方式 | 预算金额：67.5万元报价方式：项目总价（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限价） |
| 6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
| 7 | 服务期限 | 服务期限1年 |
| 8 |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的 10 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费，专项用于乙方购买维修材料和启动项目。2.剩余 70％的费用按月平均分摊，在每月考核完成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考核采取综合考评，满分 100 分，90 分及以上视为合格，80 分以下判定为不合格，具体费用支付标准如下：考核分≥90 分，甲方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85 分≤考核分＜90 分，按当月服务费用的 95%支付；80 分≤考核分＜85 分，按当月服务费用的90%支付；考核分＜80 分，按当月服务费用的 85%支付。3.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合格的发票。 |
| 9 | 质保期 | 质保期一年。 |
| 10 | 服务标准 |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确保学院相关工作正常运转。 |
| 11 | 服务地址 | 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校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2 | 招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90日历日 |
| 13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4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二）供应商的信用行为：在资格审查阶段经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中之一。如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 15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6 | 澄清及答疑 | 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要求澄清的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 （逾期不予受理）。提交方式：提交纸质材料以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直接在交易平台提问。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招标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投标。 |
| 17 | 投标保证金汇款开户行及账户 | 保证金金额：10000元（大写：壹万元）；递交方式：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投标企业应在投标截止前由企业基本账户汇入下列账户投标保证金账户名称：四川三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仓房沟支行账号：3002013609200024443行号：102881001361附注： XXX 项目投标保证金2、采用银行保函、专业公司保证担保的应当从其基本账户开具，开标时需提供相对应的银行保函、专业公司保证担保的担保证明扫描件及保函财务费用支出凭证。如未从基本账户缴纳的视为无效。到账截止时间：2025年7月24日11:00 时（北京时间）注：1、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供应商账户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开具，不得以个人名义，否则投标无效。采用银行保函、专业公司保证担保的应当从其基本账户开具，开标时需提供相对应的银行保函、专业公司保证担保的担保证明扫描件及保函财务费用支出凭证。如未从基本账户缴纳的视为无效。2、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招标文件中指定的保证金账户。投标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3、保证金的缴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4、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5、保证金须注明项目名称及标段（可简写），如未按此项注明，造成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退保证金需提供以下资料：1、授权委托书、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复印件盖公章；2、对开收据（原件）； |
| 18 |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3）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温馨提示：1、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 19 | 标前准备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新疆分网（政府采购云平台）（www.ccgp-xinjiang.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账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
| 20 | 投标文件份数 | 中标供应商在政采云电子评标结束、结果公告发布后须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正本一份、副本贰份。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提供整套标书U盘二份。其他要求：若招标文件评分项中规定须提供业绩、证件等资料作为评分依据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的直接扫描件并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未提供评标证明资料。 |
| 21 | 签字签章要求 | 除满足正文及格式等相关要求外，签字和（或）盖章的其他要求：申请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地方加盖投标人牵头单位法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名章）。 |
| 22 | 开标地点及投标文件递交 |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应于2025年7月24日11:00时之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
| 23 | 采用电子招投标 | 具体要求：1、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CA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CA证书PIN码解密投标文件。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2、供应商报价CA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20分钟内用CA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3、备注：（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中国政府采购网新疆分网（政府采购云平台）（www.ccgp-xinjiang.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账号。（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22%20%5Cl%20%22/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 |
| 24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25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必须以公对公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否则不予认可。交纳时间：合同签订前三日内。 交纳金额：20000元（贰万元整）。收款单位：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开户银行：详见合同银行账号：详见合同采购人、中标 （成交） 供应商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应当按照约定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不得违规将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 |
| 26 |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由采购人代表 1 人，自治区政采云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 4 人组成5人评标委员会。 |
| 27 | 中标候选人推荐 |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及报价部分评审的合格供应商，以商务得分+技术得分+报价得分之和由高到低排序，确定出前3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并推荐综合得分第一的为中标人。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 28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交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时交纳金额：本项目服务费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下浮20%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账户名称：四川三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仓房沟支行账号：3002013609200024443行号：102881001361 |
| 29 | 信誉资料查询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

**投标须知说明**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8.合格的供应商

8.1 有能力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及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或制造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8.2 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8.3供应商资格（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8.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报名**

有意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在符合招标公告报名条件的前提下，请供应商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报名。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八）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疑问。供应商对招标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52101477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_Toc521014775)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_Toc521014791)

[第四章 采购需求](#_Toc52101479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_Toc52101479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521014794)

**（二）供应商的风险**

1.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招标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1.商务技术部分：**

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有材料的真实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2、招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文件：

|  |
| --- |
| （一）投 标 函 |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四）资格审查文件 |
| （五 ）开标一览表 |
| （六）供应商2022年4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 |
| （七）拟派项目团队成员 |
| （八）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
| （九）服务方案 |
| （十）质量保障方案 |
| （十一）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
| （十二）维修响应时间 |
| （十三）应急处理方案 |
| （十四）售后服务方案 |
| （十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如有） |

####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开标一览表）必须按投标须知中报价标准要求执行，否则其报价无效，不进入评审阶段。**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日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五）投标保证金

1.供应商须按须知前附表第17项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2.如须缴纳投标保证金，须按以下形式缴纳

保证金形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公示期截止后退还。

4.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签订正式采购合同，履约保证金打到指定账户后退还。

**5.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六）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5项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2.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 （七）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中标候选人排名前三的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必须提交正本一套、副本二套、电子版U盘二套（政采云电子评标结束后提供），可采用双面打印。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用固定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投标文件应为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递交“政府采购云平台”，未按要求递交电子加密文件的，不予接收。

#### （九）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 四、开标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如未按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

2.开启《开标记录表》，公布投标供应商报价，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20分钟内CA签字确认。

3.开启资格证明文件，由采购人或评审小组在监督下进行资格审查；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4.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导致无效的原因。

5.开启在线评标，评审小组进行商务、技术评分并汇总商务技术评分及结果。

6. 开启报价文件，汇总报价得分。

7. 汇总商务、技术评分及报价得分，得出有效投标（响应）供应商评分排名。

8.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9.开标评审过程由采购方代表全程监督。

###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专家构成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4人专家从自治区政采云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信息不向任何人公布。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招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评审。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与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3）各供应商的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

（4）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得分进行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报价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过程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录像监控记录，且由监标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八） 无效投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否决投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废标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 六、定标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投标文件评审的合格供应商，以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得分最高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推荐出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的原则：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及报价部分评审合格的供应商，以商务得分+技术得分+报价得分之和由高到低排序，并推荐综合得分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三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本标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如第一中标人未按要求供货，或者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或者不接受最终供应价的供应商，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推荐名单排序，依次确定排名第2名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如果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七、合同授予

**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合同经采购人审核盖章后实施。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3.所有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一旦中标，必须保证能够提供银行账户和统一发票（不能在税务局代开发票），如达不到要求视为自行放弃供货资格，且中标供应商保证在供货时遵从采购人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保证不会将合同及（或）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不得转包、分包；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处罚**

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与招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6）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询问**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质疑。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疑问。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查询投标人网上关于各投标项目的质疑和承揽项目的真实性，并将记录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保密和披露**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招标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一、资格审查（未通过查验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  |
| --- |
| **资 格 审 查 表** |
| 序号 |  | 标准 | 格式要求 | 供应商 |
| 1 |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4年度（如未出则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无效）并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  |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加盖公章），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近三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免缴社保的，提供依法免税或免缴社保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  |
| 2 |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 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  |
| 3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  |
| 4 | 供应商的信用行为：在资格审查阶段经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中之一。如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无需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  |
| 5 | 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  |
| 6 | 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提供转账凭证或保函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  |  |  |

**二、符合性评审标准（有一项不通过，否决投标文件）：**

|  |  |  |
| --- | --- | --- |
| **项目** | **评 审 内 容** | 供应商 |
| 符合性评审 | 1 | 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
| 2 |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  |  |
| 3 | 投标报价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报价； |  |  |  |  |
| 4 | 明显不符合商务标准和技术标准的（提供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5 |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
| 6 |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  |  |  |  |
| 结论：符合/不符合 |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
| 备注：符合性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三、评标因素权重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1 | 2 | 4 |
| 评标因素 | 投标报价 | 技术、商务部分 | 合计 |
| 分值 | 30 | 70 | 100 |

价格得分的评分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2、 报价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 评分注意事项：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

3.评审标准

商务技术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分项 | 内容 | 分值 |
| 经济（30分） | 价格 | 投标价格的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预算价的，投标无效。 | 30 |
| 商务（20分） | 项目业绩 | 投标人需提供2022年4月1日起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的维修服务项目业绩，供应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业绩合同不予认可），有1项得3分，最多得6分。 | 6 |
| 团队人员 | ①项目主管：配备项目主管人员1名，工程师以上职称、资料齐全得3分，资料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②团队成员：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拟配备包含但不限于电工、水工、木工、杂工等，以确保学院相关工作正常运转。总人数不得少于11人，每个工种不得少于2人。人员、工种和资料提供齐全得11分；每有一人资料不全或未提供扣1分、每缺一类工种扣3分、人数每缺一人扣1分，最多扣11分。以上人员须提供的有效证件：身份证、特种作业人员需提供特种作业证书、近三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劳动合同等证件加盖公章，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14 |
| 技术（50分） | 服务方案 | 投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情况制定整体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零星维修服务流程管理制度②进度计划、工期保证措施③项目管理制度④档案管理方案⑤人员管理制度。以上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5分，每缺一个要素扣3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前后矛盾不合理、涉及的施工技术方案及关键技术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等情形扣1.5分（扣完为止）。 | 15 |
| 质量保障方案 | 投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情况制定整体质量保障方案，方案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质量保证措施②质量保证程序③日常巡检方案以上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9分，每缺一个要素扣3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前后矛盾不合理、涉及的施工技术方案及关键技术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等情形扣1.5分（扣完为止）。 | 9 |
|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 投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情况提供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安全生产责任制度②安全教育培训制度③环境卫生保障措施以上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每缺一个要素扣2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前后矛盾不合理、涉及的施工技术方案及关键技术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等情形扣1分（扣完为止）。 | 6 |
| 维修响应时间 | 供应商在接到校方非紧急维修任务和应急情况时：2小时内到达现场得6分；4小时内到达现场得3分；5小时及以上的到达现场的不得分。需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6 |
| 应急处理方案 | 投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情况制定应急处理方案，方案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应急流程②预防措施③突发事件应急策略④设备故障应急处理以上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8分，每缺一个要素扣2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前后矛盾不合理、涉及的施工技术方案及关键技术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等情形扣1分（扣完为止）。 | 8 |
|  | 售后服务方案 | 投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情况制定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售后服务流程②售后服务方案③售后服务管理制度以上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每缺一个要素扣2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前后矛盾不合理、涉及的施工技术方案及关键技术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等情形扣1分（扣完为止）。 | 6 |

供应商总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报价部分得分，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名称：学院内所有区域，包括教学楼、办公楼、实验楼、学生宿舍、食堂、体育馆、图书馆等各类建筑及附属设施场地的水、电、暖线路维护维修；路灯维修维护、建筑物、道路零星修复；门、窗、玻璃等木工小型物件零星维修及更换；水、电、暖安全检查，其他零星维修服务工作。
采购需求数量：1项
采购需求功能或目标：确保学院相关工作正常运转。
**需满足的要求：**

一、服务期限1年
二、人员配置及岗位要求：

1.人员配置：项目主管、电工、水暖工、土木；

2.岗位要求：身体健康，能承受快节奏，满负荷的工作，如有工作需要，保证随叫随到；特种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特殊时期能够封闭住校工作，食宿费自理；工作人员要求统一着装；年龄在20-60岁之间；政治审查合格。

三、材料费

1.含在服务范围内常规维修材料（如灯泡、线缆、水龙头、门锁、五金配件、油漆、涂料、水泥、沙子等）由中标方采购，应确保所提供材料的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学校要求，并提供材料质量证明文件。

2.对于大、中型维修项目或特殊材料（如电梯零部件、消防设备专用器材等），可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由学校采购或委托中标方采购。若委托中标方采购，中标方应按照学校指定的品牌、规格、型号及质量要求进行采购，并提供采购发票及相关证明文件。

四、服务质保期

质保期一年。更换或维修后的物件在一年内发生质量问题时，乙方应当及时、有效、充分地履行维修义务，甲方不承担材料费、人工费、交通费、食宿费等任何费用，但非乙方人为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破坏的情形除外。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的 10 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费，专项用于乙方购买维修材料和启动项目。

2.剩余 70％的费用按月平均分摊，在每月考核完成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考核采取综合考评，满分 100 分，90 分及以上视为合格，80 分以下判定为不合格，具体费用支付标准如下：考核分≥90 分，甲方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85 分≤考核分＜90 分，按当月服务费用的 95%支付；80 分≤考核分＜85 分，按当月服务费用的90%支付；考核分＜80 分，按当月服务费用的 85%支付。

3.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合格的发票。

#

#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一、合同格式：（本合同仅作参考，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通过 四川三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的 公开招标 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份文件的优先使用顺序如下：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一、服务内容**

1、服务范围：学院内水、电、暖线路维护维修，建筑物、道路修复，门、窗、玻璃等木工小型物件维修及更换，水、电、暖安全检应急发电等其他维修服务工作。

2、人员配置：人员配置不少于12人，其中包括主管一人，电工、水工、木工及杂工等 11人。

3、使用材料：含在服务范围内的各类材料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乙方自行选定，但必须保证质量。

**二、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自 20 年 月 日起至 20 年 月 日止，有效期为一年。

**三、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的 10 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费，专项用于乙方购买维修材料和启动项目。

2.剩余 70％的费用按月平均分摊，在每月考核完成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考核采取综合考评，满分 100 分，90 分及以上视为合格，80 分以下判定为不合格，具体费用支付标准如下：考核分≥90 分，甲方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85 分≤考核分＜90 分，按当月服务费用的 95%支付；80 分≤考核分＜85 分，按当月服务费用的90%支付；考核分＜80 分，按当月服务费用的 85%支付。

3.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合格的发票。

**四、乙方维修检修项目及原则**

1、全校水电（高低压配电，室内外水电线路、灯具等）的日常管理、保养、维修。

2、负责甲方所属建筑物和建筑物内的门、窗、桌椅、床的日常和基础设施（管井、下水道等）的日常管理和零星维修。

3、房顶漏水，非主体及结构的损坏或墙壁等破损零星维修。

4、水管、冲水、热水器、水龙头、控制器、电源线路等维修，下水道堵塞疏通。

5、走廊及楼梯路灯、电表、开关、开关柜，宿舍内所有的水电设备（如水管破裂、水龙头、电灯电扇、电线短路、插座、开关等损坏修等）。

6、由甲方提供原材料的其他维修项目。

**五、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

1、双方做好交接准备，确保顺利通过交接。

2、保证乙方施工用水、用电等条件。

3、协助乙方维持现场秩序，及时处理各种问题。

4、在乙方施工过程中，施工若有变更，应提前合理时间通知乙方做好相应工作准备，并负责随时检查督促工作进度和质量。

（二）乙方

1、保证全院正常供水、供电工作，水、电设施设备维修服务及时到位，设施设备完好率应在95％以上。

2、保持门窗、玻璃、纱窗、小五金齐全完好。

3、水、电维修应24小时值班，要制定应急处置方案，确保服务安全、及时到位。

4、及时修理，节能高效，有效避免杜绝长明灯，长流水和跑冒滴漏等现象。

5、按规定做好饮用水池的卫生防疫和日常管理工作，要定期进行检査、检测，确保饮用水安全。

6、每天巡检开水房设备一次，做好日常维护，保证开水正常供应。

7、每周对甲方公共场所（包括各教学楼、实验楼、办公楼等）内的水、电、暖主要设施进行全覆盖巡回检査一次，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处理，并做好巡查记录。

8、乙方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工作，非紧急情况需停电、停水前必须经甲方同意并下达通知后方可进行。

9、乙方施工产生的垃圾，乙方必须及时进行清扫处理，保证施工现场的卫生整洁、干净。

10、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把好材料关质量关，讲究信用。

11、乙方负责人要保证好服务保障人员的防火、防盗、防意外事故等安全保障工作，发生相关损害的，由乙方自主承担责任。

**六、人员上岗要求**

1、能团结同事，有责任心、正直，顾全大局，甘于奉献。

2、身体健康，能承受快节奏，满负荷的工作，如工作需要，要求加班，保证随叫随到。

3、工作人员要求统一着装。

4、特殊时期能保证住校工作，食宿费自理。

5、特种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

6、年龄在20-60岁之间（男60岁，女55岁）。

7、政治审查合格。

8、乙方必须对员工进行岗前业务培训、安全教育培训，并配备劳动保护用品，制定相应劳动防护措施，投保工伤保险。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注意安全，严格按操作规范进行工作，如果在工作中因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等不良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9、乙方为保证维修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须备相应的机器设备、工具，保证物料的充足，维修工具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履约要求**

甲方在招标时明确告知乙方，用工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如果有违背民法典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及经济纠纷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否则视同违约，每次按合同总价的3％进行违约处理。

1、乙方必须按照劳动法给工作人员缴纳社会保险，按时发放工资，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社会保险缴纳、工资发放情况进行监督。

2、乙方必须保证上岗工作人员身体健康，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体检，乙方将上岗人员体检合格者体检报告向甲方进行报备。

3、乙方对上岗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工作培训、政治审查，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上岗。

4、乙方调整、辞退工作人员必须书面上报甲方，征求甲方意见。

5、乙方在双休日、法定节假日保持正常工作状态，不得减人。寒暑假期间甲方如有工作需要，乙方必须满足甲方工作需求。

6、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管理，对不符合工作要求的工作人员有权责令乙方进行调岗、更换等。

7、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少于甲方要求人数，乙方减少人员必须书面上报甲方，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

8、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出现生病、伤亡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乙方负责。

9、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按甲方的处罚制度给予处理。

10、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维修质量、服务态度、安全方面的监督，若有违反相关规定和维修标准，甲方有权开具处罚通知书给乙方，罚款从合同款中扣除。

11、未经甲方确认上岗工作人员，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违约工作人员服务费用。乙方合同期内人员未满足甲方要求人数，甲方可根据实际工作人员数量支付维修服务费用，每减少1人，乙方支付合同价5％的违约。

12、乙方每月人员流失、流动率不得高于10%，否则视同违约，乙方支付合同价5％的违约金。

**八、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按规定支付履约保证金20000万元（贰万元整）。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或甲方可接受的其他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严重违约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止。

5.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发生乙方应承担违约金或造成甲方损失的情形，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减，乙方对上述扣、减履约保证金的约定无异议。届时，乙方对甲方上述扣减的决定无条件接受。

6.履约保证金的返还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届满后，乙方应先提交履约保证金支付申请和其他甲方要求的资料，经甲方审核无误且合同履行无争议的，甲方在五日内无息支付至乙方账户；如出现扣减情形，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以剩余具体金额为准。

**九、维修服务工作的验收**

维修服务工作完毕后，须由甲方质量验收，乙方配合。

**十、保修**

保修期一年。更换或维修后的物件在一年内发生质量问题时，乙方应当及时、有效、充分地履行维修义务，甲方不承担材料费、人工费、交通费、食宿费等任何费用，但非乙方人为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破坏的情形除外。

**十一、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或严重的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引起事故或事件致使的乙方不能履约时，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原因通知对方，协商解决由此所造成的损失。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超过7天或存在质量问题不能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更换和补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付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费用。

2、甲方拖欠合同款时，应支付乙方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十三、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在有效期满时自动作废，若经双方协商决定终止合作，则需在合同终止之时结清一切事宜。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本着协商的态度进行解决，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时，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招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生效**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贰 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页为签字签章页）

甲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账 号：

开户银行：

行号：

税号：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账 号：

开户银行：

行号：

税号：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

**注“开标时才能启封”**

## 目 录

|  |
| --- |
| （一）投 标 函 |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四）资格审查文件 |
| （五 ）开标一览表 |
| （六）供应商2022年4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 |
| （七）拟派项目团队成员 |
| （八）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
| （九）服务方案 |
| （十）质量保障方案 |
| （十一）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
| （十二）维修响应时间 |
| （十三）应急处理方案 |
| （十四）售后服务方案 |
| （十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如有） |

**（一）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 项目 （项目编号： ）招标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报价。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日历日内 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关于付费标准的要求。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投标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合同部分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 项目名称项目签署报价文件、进行合同洽谈、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身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表格式不得更改，供应商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法定代表人请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请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采购人 ：

本人 （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授权我公司 （授权代表姓名） 为供应商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谈判、签约等。供应商代表在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身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  |
| --- | ---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人身面）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国徽面）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本表格式不得更改，供应商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四）资格审查文件

主要介绍公司情况及实力，并附下列资料（但不限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如未出则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无效）并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1；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免缴社保的，提供依法免税或免缴社保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2。

2.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4.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3。

5.需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

注：供应商认为有其他证明材料的，均可附后。

附件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招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专业技术能力有：

特此声明。

投标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招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记录。若在本次项目采购的过程中，被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采购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投标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重要提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1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和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承接单位为 （企业名称）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服务及货物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及生产且使用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或投标人无关）；应当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生产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投标人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致： （招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

本人作为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

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采购。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将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无异议承诺书

致： （招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

本人作为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

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采购。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一旦参与了开标活动，视为投标人默认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均无异议，予以认可，后期不再对招标文件质疑或投诉。

投标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6：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致（招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兵团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内容 | 投标报价（元） | 合同履行期限 | 质保期 | 备注 |
|  | 小写： 大写：  |  |  |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2022年4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完成时间 | 项目名称 | 标的内容 | 采购人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须按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拟派项目团队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经验年限** |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工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人员的有效证件：身份证、特种作业人员需提供特种作业证书、近三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劳动合同等证件加盖公章**

本表不够可按此格式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 | 响应条款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九）服务方案**

### （十）质量保障方案

### （十一）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十二）维修响应时间**

**（十三）应急处理方案**

**（十四）售后服务方案**

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如有）**

说明：投标文件项目方案的编制原则：一是按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说明、资料、表格以证明所投服务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二是对应项目评审标准，充分体现所投服务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